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财库〔2019〕362号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 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

吉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规范吉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吉林省实际，我们制定了《吉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

吉林省财政厅
2019年5月1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库司、财政部吉林监管局。

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5月10日印发



附件:

吉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

第一条 招标方式

吉林省政府债券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面向吉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招标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当期吉林省政府债券票面利率，各中标承销团成员按面值承销。

第二条 投标限定

（一）投标标位限定。投标标位变动幅度为 0.01%。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4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上浮 0-25% 之间（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在标位区间以外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量限定。主承销商和非主承销商最低投标量限额分别为当期债券招标额的 6% 和 1.5%，单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投标量限额为当期债券招标额的 100%。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量限额

为 0.1 亿元，最高投标量限额为当期债券招标额的 35%。投标量变动幅度为 0.1 亿元整数倍。

（三）最低承销额限定。主承销商和非主承销商最低承销额分别为当期债券招标额的 4.0%、0.6%。

上述比例计算均四舍五入精确到 0.1 亿元。

第三条 中标原则

（一）中标募入顺序。全场有效投标量大于当期招标量时，按照低利率优先的原则，对有效投标逐笔募入，直到募满招标额为止。全场有效投标量小于或等于当期招标量时，所有有效投标全部募入。

（二）最高中标利率标位中标分配顺序。以各承销团成员在最高中标利率标位投标量为权数平均分配，最小中标单位为 0.1 亿元，分配后仍有尾数时，按投标时间优先原则分配。

第四条 债权登记和托管

（一）在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各中标承销团成员应通过招标系统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选择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托管。逾时未填制的，系统默认全部在国债登记公司托管。

（二）券种注册和承销额度注册。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根据招标结果办理券种注册，根据各中标承销团成员选择的债券托管数据为各中标机构办理承销额

度注册。

（三）吉林省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招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将发行款全额缴入国家金库吉林省分库。吉林省财政厅于债权登记日（即招标日后第二个工作日）15:00前，向国债登记公司提交《债券发行款到账确认书》或《关于地方债部分确权的说明》，国债登记公司据此为已缴款的承销团成员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吉林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于债权登记日16:00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吉林省财政厅根据发行款收到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如吉林省财政厅未按时提交《债券发行款到账确认书》或《关于地方债部分确权的说明》，国债登记公司视同吉林省财政厅已全额收到债券发行款，为吉林省政府债券办理债券登记和托管。

第五条 应急处理

发行系统客户端出现技术问题，承销团成员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内容齐全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应急投标书》（以下简称“应急投标书”）或《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以下简称“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格式见附件），传真至当期债券的招标场所（国债登记公司、上交所、深交所，下同），委托招标场所代为投标或托管债权。

（一）承销团成员如需进行应急投标或应急债权托管，应及时通过拨打招标室电话向吉林省财政厅招标人员报告。

（二）应急投标或应急债权托管时间以招标场所收到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的时间为准。应急投标截止时间为当期吉林省政府债券投标截止时间，债权托管应急申请截止时间为当期吉林省政府债券债权托管截止时间。

（三）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录入发行系统后，申请应急的承销团成员将无法通过发行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录入发行系统前，该承销团成员仍可通过发行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

（四）如承销团成员既通过发行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又进行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或进行多次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以最后一次有效投标（或债权托管）为准；如承销团成员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内容与通过发行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的内容一致，不做应急处理。

（五）除吉林省财政厅通知延长应急投标时间外，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应急投标为无效投标。

（六）招标时间内，招标场所确认在其负责维护的发行系统或通讯主干线运行出现问题时，吉林省财政厅将通过招标场所相关信息渠道，通知经报备的承销团成员联系人、投标操作人，延长招标应急投标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通知内容为“[招标室通知] x 年 x 月 x 日吉林省政府债券招标应急投

标时间延长半小时”。

第六条 分销

吉林省政府债券分销，是指在规定的分销期内，即招标结束后至缴款日（含缴款日），中标承销团成员将中标的全部或部分吉林省政府债券债权额度转让给非吉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行为。

（一）分销方式。吉林省政府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等方式分销。

（二）分销对象。吉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非承销团成员通过分销获得的吉林省政府债券债权额度，在分销期内不得转让。

（三）分销价格。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第七条 其他

（一）承销团成员承销吉林省政府债券情况，将作为以后年度组建吉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重要参考。

（二）本规则未作规定的，或者规定的内容与当期债券发行文件不一致的，以当期债券发行文件为准。

（三）为加强发行现场管理，确保发债定价过程公平、规范、有序进行，招标发行现场的发行人员由吉林省财政厅派员担任；监督员由吉林省财政厅邀请审计等非财政部门派员担任。

（四）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应急投标书

附件 2. 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附件 1: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应急投标书

业务凭单号: A01

由于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客户端出现故障, 现以书面形式发送(债券名称) 发行应急投标书。我单位承诺: 本应急投标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具有与系统投标同等效力, 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投标所产生风险。

投标方名称: _____

自营托管账号: □□□□□□□□□□□□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要素 1】

债券代码: _____【要素 2】

投标标位 (%或元/百元面值)		投标量 (亿元)	
标位 1【要素 3】		投标量【要素 4】	
标位 2		投标量	
标位 3		投标量	
标位 4		投标量	
标位 5		投标量	
标位 6		投标量	
合计			

(注: 标位不够可自行添加)

电子密押: _____
(16 位数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印章

注意事项:

1. 应急投标书填写须清晰, 不得涂改。
2. 本应急投标书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共有 4 项要素, 其中要素 1 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 如与应急投标书不符时, 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 1; 要素 2-4 按应急投标书所填内容顺序输入密押器, 输入内容与应急投标书填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附件 2:

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业务凭单号: A02

_____:

由于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客户端出现故障,现以书面形式发送(债券名称)发行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我单位承诺:本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具有与系统申请同等效力,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托管所产生风险。

申请方名称:_____

自营托管账号: ☐ ☐ ☐ ☐ ☐ ☐ ☐ ☐ ☐ ☐ ☐ ☐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要素 1】

债券代码:_____【要素 2】

托管机构	债权托管面额(亿元)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要素 3】	
证券登记公司(上海)	
证券登记公司(深圳)	
合计【要素 4】	

电子密押:_____ (16 位数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印章

注意事项:

1. 应急申请书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

2. 本应急申请书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共有 4 项要素,其中要素 1 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如与应急申请书不符时,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 1;要素 2-4 按应急申请书所填内容顺序输入密押器,输入内容与应急申请书填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